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 E ANN(张瑞安)先生关于提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TEO SWE ANN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 ANN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TEO SWE ANN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沛,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沛,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78,972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1.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TEO SWE AN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
 提议人TEO SWE ANN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TEO SWE ANN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提议的董事会及后续安排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6)。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实施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1,91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2.37%。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2月20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5)。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3,550股,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1.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81.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25,87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106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58,083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并专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认购权等权利。
 (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沛,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來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8,0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1.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81.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25,87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1,913,129股,占公司总股本80,789,724股的比例为2.37%。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 AN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自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提议的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沛,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件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提前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	41.67-83.33	0.52-1.03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确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拟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拟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129	2.37%	2,746,462	3.40%	2,329,796	2.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76,595	97.63%	78,043,262	96.60%	78,459,928	97.12%
总股本	80,789,724	100.00%	80,789,724	100.00%	80,789,7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0,41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0,700.8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金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目前可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的已回购股份较充沛,本次回购股份有可能提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经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暂时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來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40万元到3,881.40万元,同比下降1.50%到6.59%。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0.00万元到-1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515.68万元到8,015.68万元,同比下降181.78%到223.69%。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16.69万元到7,816.69万元,同比下降120.74%到156.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8,88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3.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依然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完善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惠州生产基地已全面启动投入使用,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等相关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5.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6.公司可转换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7.报告期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减值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3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3,328.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8.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58
存货跌价准备	-2,145.45
其他	-44.13
合计	-3,328.5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03.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5.49万元,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29.86万元,公司2023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38.97万元。
 (二)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45.45万元,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44.13万元,公司2023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89.58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328.55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328.5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81.40万元到3,881.40万元,同比下降1.50%到6.59%。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00.00万元到-1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515.68万元到8,015.68万元,同比下降181.78%到223.69%。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8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016.69万元到7,816.69万元,同比下降120.74%到156.6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8,881.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3.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依然低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快完善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惠州生产基地已全面启动投入使用,厂房、办公楼及生产设备等相关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5.公司于2023年3月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6.公司可转换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7.报告期内,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充分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减值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3年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至7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9,200.92万元至29,200.92万元,同比下降37.62%至28.02%;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2,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600.00万元到-20,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104,200.9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2.8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1.6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秉承着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团队建设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叠加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亏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在人民币-6,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5.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7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8,865.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9,231.96万元。受市场周期性波动、客户生产计划延期、合同签订延迟等影响,公司本期定制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的影响,公司本期定制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及毛利减少。
 (二)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预期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存货销售费用下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2023年第四季度,受公司参股企业业绩波动影响,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参股企业尚未完成2023年度审计、评估工作,最终结果将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2.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未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由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第四季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426.50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636.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47.9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资产减值损失	667.3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426.5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按照账龄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分别新增计提减值准备636.49万元、47.91万元及74.7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35,077.48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294.31万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已计提686.47万元,940.46万元,本期计提667.3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1,426.5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报告期末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由于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2,086.91万元-97,669.53万元	亏损:33,632.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3.01%-190.40%	